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误区

□李勇

●提供银行卡、收款码等帮助行为是在上游诈骗等犯罪既遂之前还是之后产生并发挥作用力，是判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根本标准。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之间界限的基本判断标准：一是上游犯罪客观行为的确定性，二是上、下游犯罪主观意识联络的确定性。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作为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新罪名，随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力度的持续强化，该罪名被充分激活。

司法实践中，存在将提供银行卡、收款码甚至线下取款等行为一律按照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的误区，没有精细区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当上游犯罪是金融诈骗等特定犯罪时则涉及洗钱罪）的关系，也没有仔细辨别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上游犯罪的共犯关系以及罪名间的罪数关系。

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关系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界限在于上游犯罪是否既遂。

从刑法理论角度看，通说认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帮助犯在立法上的正犯化，就是将上游犯罪的帮助犯在立法上独立出来作为一个单独的罪名，因此，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本质上属于共同犯罪。**刑法中的共同犯罪只有事前共犯、事中共犯，不存在事后共犯，共犯关系只能在既遂之前形成。**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及洗钱罪是赃物犯罪，就是犯罪既遂之后对赃物的处置行为。如此，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就只能形成于上游犯罪既遂之前，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只能形成于上游犯罪既遂之后。

根据因果共犯论，帮助犯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和范围是帮助行为对正犯行为及其法益侵害结果的因果性（作用力），因此，以既遂与否作为分水岭，提供银行卡、收款码等帮助行为是在上游诈骗等犯罪既遂之前还是之后产生并发挥作用力，是判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根本标准。

从相关司法解释角度看，《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以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转账、套现、取现的，依照刑法第312条第1款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追究刑事责任”。既然是“所得和收益”，当然是犯罪既遂之后才可能产生所得和收益。也就是说，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成立只能在上游犯罪既遂之后。《意见》又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既然是“实施”就是准备实施或正在实施，是在上游犯罪既遂之前。

综上所述，实践中，**如果证明被害人的钱款直接转入行为人提供的银行卡、收款码账户，此时被害人是在上游犯罪人的欺骗之下正在处分财产，犯罪尚未既遂，属于帮助行为在上游犯罪既遂之前产生并发挥作用力，是上游犯罪既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要么属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要么属于上游犯罪的共同犯罪**（具体区分见下文）；**如果证明被害人的钱款没有直接进入行为人提供的银行卡、收款码账户，而是经过其他转账后再转入行为人提供的银行卡、收款码账户，则是在上游犯罪既遂之后发生作用力，属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就主观故意而言，行为人提供银行卡、收款码等，只要概括地明知可能用于上游犯罪即可，具体是用在既遂之前还是之后，都在其故意内容的涵摄范围之内。这种概括故意与行为在客观上发挥作用的阶段（既遂之前还是之后）结合起来，就实现了主客观相统一。

与上游犯罪的共犯关系

如前所述，**行为人提供的银行卡或收款码在上游犯罪既遂之前发生并发挥作用才可能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上游犯罪的共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上游犯罪的共犯二者之间界限是个难点。**根据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立法背景，并结合司法实践，笔者认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之间界限的基本判断标准：一是上游犯罪客观行为的确定性，二是上、下游犯罪主观意识联络的确定性。具体来说，在主犯没有被抓获甚至没有被确定的情况下，但有足够证据证明上游行为构成犯罪，且本罪的行为人实施了帮助行为，意思联络不确定或者不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反之，如果上游犯罪的客观行为已经查清，共同行为及其分工已经查清，同时上、下游犯罪人事前通谋、意识联络明确，就应认定为上游犯罪的共同犯罪。

罪数与竞合

实践中的情况纷繁复杂，罪名之间的交叉、重叠是常态，上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上游犯罪共犯之间也存在这样的问题。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一是行为人提供的银行卡、收款码等，被上游犯罪既用于实施上游犯罪也被用来转移赃款，这种情况，对于行为人而言，出于一个概况的犯罪故意，实施了一个提供银行卡、收款码的行为（即使一次提供多张银行卡、多个收款码也属于刑法中的一个行为），属于典型的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系想象竞合，从一重处。二是行为人提供的银行卡或收款码在既遂之前发生并发挥作用力，同时行为人还按照上游犯罪人的指令再次转移资金或线下取现金，这种情况，前行为的提供银行卡、收款码等属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后行为的再次转移资金、线下取款属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两个行为之间相互独立，应当按照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数罪并罚。三是行为人与上游犯罪意识联络明确、事先通谋，符合上游犯罪的共同犯罪。理论上来说，符合上游犯罪的共同犯罪原则上都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于同时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上游犯罪共同犯罪的，属于想象竞合，从一重处。

（作者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新知洞见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违法所得的认定

□刘继根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的“销售金额数额较大”修改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及行政法规，违法所得数额的内涵和外延在不同违法犯罪领域存在较大差别，因此，违法所得数额含义的明确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办理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笔者认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违法所得数额应认定为获利数额。

首先，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章节罪名中，非法经营数额、销售金额、违法所得数额三个概念的界限泾渭分明。尤其是在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多则司法解释中，非法经营数额与销售金额系等同概念，非法经营数额与违法所得数额明确系两种不同的定罪量刑标准。据此，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违法所得数额的含义应该与该章节其他罪名中相关术语的含义保持协调，不能理解为非法经营数额或者销售金额，否则会破坏该章节罪名体系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其次，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的“销售金额数额较大”改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如果违法所得数额就是销售金额，此处修改就失去了意义。刑法修正案（十一）为厘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违法所得数额的范围提供了明确指示，违法所得数额不等同于销售金额。据此，刑法分则第三章中的违法所得数额都不应等同于销售金额，认定为获利数额更符合立法本意。

再次，鉴于违法所得来源的区分。对于贪污、受贿、诈骗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取得利益型犯罪，犯罪成本极低，其违法所得与犯罪数额具有同一性，不再扣减成本。而对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经营罪等经营利益型犯罪，犯罪成本系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是通过售假行为获取收益，因此，违法所得数额只能限定在售假环节获取的直接收益，比如购进原材料和进货价款属于售假行为的成本，应当作出相应的扣除，以“利差”作为违法所得数额。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违法所得数额既然是获利数额，那么计算获利数额必然要求在非法经营数额（或销售金额）的基础上扣除一定成本。但成本应当限定在哪些范围，是否应包括税费、房屋租赁费等合理支出，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笔者认为，如何扣除合理支出，应从三个维度分析计算：

纯粹以售假为目的实施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行为，仅扣除购进价款。对于为了增加销量而付出的广告费用、物流费用、包装费用、赠品采购费用以及房屋租金、水电费、雇用人员工资等均应属于犯罪成本，根据任何人均不得从其犯罪活动获利的原则，不应扣除。从诉讼效率角度出发，扣减广告费、房屋租金等经营费用，势必造成司法实践中成本证明责任无限扩大化，据此也不宜将上述费用扣除。

真假混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行为，应当区别情形适度考虑扣除的范围。一是对未建立完备财务账册的，可推定具有规避处罚的目的，参考第一维度情形处理。二是对于可以提供相关财务账册的，以核算查证的非法与合法开支数额，扣除相关合法开支，具体可以扣除的合理开支包括人员工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项目。三是对于合法与非法混同导致无法区分出具体核减项目部分，可以从有利于被告人角度从宽核减幅度，以示区别。

对于按照上述步骤处理后，仍然存在争议的部分，如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费、广告、宣传费用等，原则上不计入扣除范围，但是考虑相关活动的正当性，可适度调整并在量刑时予以适当从宽。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

如何区分寻衅滋事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

□韩广强 崔晨程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3日晚，李某醉酒后步行回家，行至其居住的小区内，借着酒劲踢踹有序停放在小区停车位上的汽车车身，之后李某继续步行至附近路边，借着酒劲再次用脚踢踹停在该处的汽车车身。后被害人报警，公安机关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对自己酒后无故用脚踢踹他人车辆车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先后两次用脚踢踹两辆汽车车身，经鉴定车辆维修费用共计6800余元。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李某酒后踹车的行为，因其并无清醒意识去逞强斗狠，炫耀暴力，不符合寻衅滋事罪中行为人具有逞强斗狠和满足扭曲精神刺激的主观动机。此外，李某只对车体表面造成损伤，且事发时人流量较小，对社会秩序影响较小。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因李某与车主素不相识，也无偶发矛盾纠纷，毁坏对象的选择具有随机性、任意性，即客观上是对不特定财物进行损毁，应认定为无事生非，任意毁坏财物的寻衅滋事行为。此外，李某踢踹的是小区内有序停放的车辆，符合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特征。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在司法实践中，任意损毁型寻衅滋事罪案件时有发生，在认定此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上时常存在一定的争议。要准确认定任意损毁型寻衅滋事罪，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考量：

一是行为所侵害的法益方面。寻衅滋事罪是刑法在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规定的，而故意毁坏财物罪是刑法在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规定的，从法条规定上不难看出，寻衅滋事罪保护的法益为社会管理秩序，故意毁坏财物罪保护的法益为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在任意损毁型寻衅滋事罪案件中，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一方面侵犯了财产权利，另一方面也侵犯了与财产相关的社会秩序，因此任意损毁型寻衅滋事罪保护的是双重法益。因此，法益保护是界分任意损毁型寻衅滋事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关键因素，在认定任意损毁型寻衅滋事罪时，根据双重法益保护的要求，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只有同时侵犯社会秩序和财产权利时才能构成寻衅滋事罪，否则只是一般的侵犯财产罪的行为。

二是主观认识的外在体现方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不能忽视行为人的主观动机，任意损毁型寻衅滋事罪的主观动机是通过任意损毁财物发泄不满、寻求刺激，不仅有为了将财物损毁，还有为了寻求精神上的刺激，达到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效果。而故意毁坏财物罪在主观动机上一般是泄愤报复心理，主观上是为了将财物损毁。因此，是否具有以寻衅滋事为目的的主观意识，是任意损毁型寻衅滋事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在主观方面的主要区别。在司法实践中，主观认识的外在体现不能仅仅通过行为人的客观行为表现，简单对照司法解释规定的毁坏财物是否事出有因，进而判断得出行为人的行为是寻衅滋事行为或是故意毁坏财物行为，而应重点核实行为人对被损毁财物的所有人是否有私怨、私怨与损毁财物之间的时间间隔、对损毁财物的选择上是否有特定指向等等，借此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是泄愤报复还是追求精神刺激、破坏社会管理秩序，进而界定是涉嫌寻衅滋事罪还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三是客观行为任意性方面。主观认识外在体现的客观行为，着重核实客观行为表现出的任意性，侵害对象的选择方面是否具有任意性，是任意损毁型寻衅滋事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在客观方面区别的关键。客观行为任意性的认定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侵害对象特征是否确定，具体可以从涉案地点是否属于公共场所、损毁行为侵犯的财物是否是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等方面认定；另一方面是如果侵害对象特征发生变化，行为人是否还会实施犯罪。在司法实践中，任意损毁型寻衅滋事罪的对象一般是不特定的，行为人对损毁的对象事前是无预谋的，属于临时起意，不管侵害对象特征发生变化与否，行为人都会实施犯罪。而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对象一般是特定的，侵害对象一般是事前预谋好的，一旦侵害对象特征发生变化，行为人一般不会实施犯罪。

（作者单位：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精准发力推进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适用

□李轩甫 莫洁凤

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的适用，直接关系诉讼资源是否合理配置，实务中诉讼效率是否高效，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否落地落细的最终评判。在司法办案中，可以通过做实量刑建议、做透释法说理、做细制度保障，多角度发力推进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适用。

推动一体化机制建设。加大提前介入力度，对于公安机关主动商请介入的案件，检察机关要提出全面细致的侦查方向和要点，将证据短缺问题解决在捕前、诉前。提升自行补充侦查职能运用，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将自行补充侦查关口前移到批捕阶段，收集证据难度不大、补查相对简单的证据，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对缺少或轻微瑕疵证据进行补正，完善证据链条，准确定性案件事实，明确法律适用疑难症结，向公安机关制发（不）捕后详细继续侦查提纲，力求在诉前有效解决问题。同步开展权利告知、释法说理、教育转化等工作，促使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与当地司法局沟通协调，发挥值班律师的作用，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自愿性。

提高速裁程序适用质效。完善速裁案件“受理-移送”机制，针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案件、讯问笔录不标明认罪认罚案件的现象，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方便案管部门受理案件时实现快速分流。向法院移送起诉的速裁案件全部加盖“认罪认罚”“速裁”字样，进一步顺畅繁简分流程序。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审查批准逮捕阶段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认罪认罚后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同时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用，主动开展追赃挽损、刑事和解工作，促成犯罪嫌疑人自愿退赃退赔，对于犯罪嫌疑人愿意退赃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案件，积极适用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坚定法定证明标准，综合考虑量刑情节，当宽则宽，当严则严，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做好“诉-审”衔接，加强量刑说理，提升犯罪嫌疑人对量刑建议的接受度，避免抵抗情绪和庭审反悔，保障审判阶段速裁程序的适用。

（作者单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月18日（总第9773期）

陈玉春、孙合芳：本院受理王宝达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682民初5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姜海鹏：本院受理李国诉姜春生、王晓霞、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0时在本院后新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李涛：本院受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赔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29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张志孝、周玉君：原告唐祥明、杨泽云与被告张志孝、周玉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四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粤0391民初3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志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唐祥明偿还借款本金14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4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2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计至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19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5.4%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玉君对被告张志孝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唐祥明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原告杨泽云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张志孝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其余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被告张志孝即视为送达；经过六十日，被告周玉君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吴海霞：本院受理原告裴启言诉被告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刘向财、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你建设工程垫付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2021）辽0603民初2046号案件的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安才：本院受理杨玉龙、朱彦清、谢仁喜、徐贵平、赵英德、井赵平、张生、彭正生、王来生、李世娃、任来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达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甘肃省宕昌县人民法院**

杨忱：本院受理高文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后新秋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杜小珍：本院受理谢桃发申请宣告杜小珍失踪，经查：杜小珍，女，1967年5月7日生，白族，住贵州省织金县鸡场乡倮脚村旮旯寨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25196705077826。杜小珍下落不明满两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杜小珍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三塘法庭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判。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11日刊登的张芳瞻公告中，张芳瞻应为张芳暾，特此更正。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威：本院受理罗文诉杨平及你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已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庭前文书，因排期重叠，现将开庭时间变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第二审判庭。请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顾芳：本院受理的毕节发展村镇银行贵任公司诉赵思诗、樊章彬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已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庭前文书，因排期重叠，现将开庭时间变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为第二审判庭。请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波：本院受理查艳与你、熊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判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7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宋开发：本院受理四川鸿顺康投资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江苏恒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兴殿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兴才：本院受理盛寿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03民初463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柏均：本院受理周晋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汪世平：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受理程健龙诉你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5民初2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华望明：本院受理湖北三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姚军伟：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02民初1065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陈美：本院受理张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5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双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黄勇：本院受理邱永浪诉你道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5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双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张德坤：本院受理牛恩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1）黔2725民初6096号，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5时在本院原猴场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罗英亮：本院受理罗明友与罗英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赤峰玉龙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方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430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9月18日、2012年12月12日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80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00元，由原告负担43700元，由被告负担6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时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430执保143号执行裁定书（将被申请人赤峰玉龙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物流园区的1、2、3、4号综合楼及东风雪铁龙展厅、东风标致展厅予以查封，查封限额为500万元，查封期限为三年。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

住四川省泸县嘉明镇大同村7组141号许庶彬（510521196612301178）：本院受理陈启洲与你和魏明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利息计算：（1）借款本金50000元的利息从2017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按月息2%计算；（2）价款本金50000元被告还了20000元后余下的本金30000元的借款利息从2017年10月1日起至此款式还清时止按月息2%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24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朝家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郑超伟：本院受理薛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卢增强：本院受理余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3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立俊：本院受理王震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1）川0681破5-1号

本院根据西安建工绿色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四川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房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月10日依法指定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主）、四川四通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次）联合担任三星房产公司管理人。三星房产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4月11日前，向三星房产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台北路与中山大道南四段交汇处三星融锦城售楼中心二楼；联系电话：吕启民律师17760124297，陈进安律师17760124595；邮政编码：618300）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当如实、全面、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的身份信息、债权人及其代理人的通讯信息、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星房产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三星房产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应到场列席。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

林玉萍：本院受理殷君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3民初2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